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能源”）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

交易的情形。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85）。

4、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本激励计划中 120 名激励对象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1,410 人调整为 1,290 人，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26,000.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400.00 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0 人调整为 1,290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 26,000.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400.00 万股保持不

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